附件 1-1

湘阴县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编码 505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胡艳	联络电话	0730-2264314
人员编制	280	实有人数	280
职能职责概述	本单位承担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协调工作，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建设市场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核准全县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客、货运车辆的统一管理、规划和布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国防交通战备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2、保障单位经费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3、不定期对交通运输市场水上、陆上、渡口进行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的执法检查，杜绝违法行为，做到平安交通、平安出行；4、治超常态化、长效化，抓好源头治超和联网治超、顽瘴痼疾，确保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率降低；5、保基本民生，企业改制人员平稳过渡、社会和谐稳定率更进一步提高；6、做好农村公路养护日常、小修、抢修保通等工程，保证工程质量，方便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当地经济发展。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这一年我们在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战略部署，审时度势抓机遇，迎难而上谋发展，聚力攻坚克难，矢志追赶超越，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实现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突破，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交通运输自身发展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显著，路网通达能力全面提升。**根据2024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全面完工情况，我们争取专项资金6632.5万元，完成全县农村公路民生实事安防工程116公里，危桥改造17座，公路养护大中修152.4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5.1公里，以及“白改黑”工程28公里。进一步提升了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公路建设全省排名第十、全市第一，获评全省农村公路建设一类单位。 **城乡客运一体深化推进，客货邮融合初显成效。**率先完成全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为104台新能源车更换电池灭火器，新增285条公交站台坐凳、更新69块临时性公交站牌，优化15个公交站台服务功能，持续深化“城乡客运一体化”成果。新增客运捎带快递线路4条，调配10台“客货邮”公交车配套运营，建成7000多平方米湘阴快递分拣中心。 **船舶污染防治纵深推进，绿色生态理念全面践行。**深入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扎实开展洞庭清波、守护一江碧水等专项行动，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全水域范围的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2024年累计接收船舶1085艘次，接收处置生活垃圾6.9余吨、生活污水820余吨、油污水510余吨，水域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二、锐意进取，创造实绩，护航交通持续发展

坚持依法行政，秉公执法树威信。开展打非治违、治超治限专项行动，立案查处违法案件642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2起，移交42宗。先后开展了水上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战枯保通”、水上“打非治违”“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洞庭清波、船舶水污染防治夏季攻势等专项行动，查处“三无船舶”84艘（全部依法处置上岸）；成功处理水上事故报警80余起；完成26艘运输船舶应急救援，交通运输秩序持续向好。

深化交通改革，优化营商促发展。推进交通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门服务、一次办结”改革，力求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高效。将办理事项入驻“湘易办”，全年线上处理行政许可127件，大幅提升了办理效能。落实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机制，共计对1027名轻微或首违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营商环境持续好转。

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新现象。共派出41名干部骨干帮扶45户脱贫户（含3户监测户），注入帮扶资金20万元，派送慰问物资约3万元，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帮助109名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无返乡务工人员，社区返贫动态清零。

三、行业治理成效稳步提升

如期完成了虞公庙碎石场的拆除、“一湖四水”码头提质改造、四个趸船排污口升级，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环保注册率100%，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工作正稳步进行。

加强“两客一危”动态监控的监督管理，规范驾培市场，先后开展船员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近500人，规范和提升了我县航运从业人员素质和业务

	能力。 严格按照县防指工作要求，对各入岳国省干线和高速出口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站，坚持“入县即查、入县即检、入县即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查验措施。 **（五）法治交通建设持续深入** 以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交通在建工程项目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危化品运输安全综合整治、“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百日大会战”等各项专项行动。 **（六）平安交通保障平稳有序** 加强枯水期的航道保畅通工作，沿用“三级响应”、布“三点管控”（三点：芦林潭、文泾滩、躲风亭）的模式，强化十一条措施，战枯保畅一级响应，共安排人员100余人，执法船艇12艘，采取以管制措施为主，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保障了航道的有序畅通。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分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郑景嘉	副局长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潘慧	财务股长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欧阳磊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年4月9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年4月9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5年4月9日

填报人（签名）：胡艳　　联系电话：0730-2264314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水运事务管理

项目单位　湘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漆　挺	联系电话	0730-2261912
项目地址	湘阴县文星街道江东中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优		
评价等次	98 分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漆　挺	大队长	湘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漆挺
程　鹏	副大队长	湘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程鹏
丁　昊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丁昊

评价组组长（签字）：漆挺　　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单位意见：程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8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填报人（签名）：胡艳　　联系电话：2264314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基本概况

1、承担了全县行政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督管理；水上交通视频监控系统运行和水上应急救援；水上交通、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水上通航秩序和通航环境管理，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的职能。

2、人员情况：原湘阴县地方海事处改革过渡，根据县委编委认定事项，核增县交通运输局10名事业编制，具体由本单位、人社局各负其责，依归依程序公开招录专业技术人员。另13名公务艇轮驾及监控值守特种工作人员，同意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录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年，为使本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项目使用安全，我单位管理人员严控把关，合理使用资金，厉行节约，使项目资金用到实处，主要用于湘阴县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水上执法开支，包括伙食费、办公经费、公务船维修费、船舶油料费、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2024年度共计支出180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180万元，主要用于水上交通、砂石采区、企业等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等专用支出，包括船舶维修、船舶油料、伙食费、人员工资等。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一） 强化日常监管，筑牢安全屏障。

2024年以来，我局执法大队严格落实上级各项指示要求，以智慧水运、海事之眼、AIS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为辅，以交通密集区、事故多发区、港口码头、施工作业区域等水域的日常巡查监管为重点，加强对航运企业的执法安全监管，着力创造出“安全、和谐、文明”的通航环境，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300余人次、海巡艇1680余艘次、巡航时间达4100余小时、

巡航里程42000余公里，现场监督检查5140次，船旗国安全检查771次，检查各类船舶6000余艘次，对船员违法记分录入288分。

一是对辖区内的港口码头、水运企业等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2024年共检查企业69家，发现有非法使用港口岸线等现象，已对4家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二是汲取“3.08”事故教训，7月18日我局执法大队组织水运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召开了船舶动火作业安全培训会，针对动火作业的特点，操作规程、动火票的填写、现场监管、案例分析等进行了讲解，同时进行了试题考核，通过培训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其次强化备案与巡查监管，水上执法中队常态化加强巡查对动火施工现场的监管，督促动火作业单位按《动火作业票》要规范操作流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与动火实效性。2024年动火作业备案216起，对违规动火作业立案处罚5起，处罚款3万元。规范了动火作业申报、审批、监管流程，基本杜绝了我县水域违规动火作业，确保了水上动火作业的安全进行。

三是对桥梁安全隐患排查60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3次：白泥湖湘江特大桥桥涵灯夜间无信号显示，湘江大桥、临资口大桥、湘水桥未设置桥梁防撞设施，临资口大桥湘水桥桥涵灯故障，分别对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速执法大队和湘阴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大桥管理所发送抄告函告知整改。

（二）狠抓渡运安全，确保平安出行。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渡口渡船常态化安全监管制度，渡口渡船每月至少1次领导带队现场检查，带队领导深入一线逐渡口、渡船、逐人、逐证进行全面排查，现场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逢重大节日必有一次节前检查，通过常态化的安全监管，督促属地乡镇、船舶所有人严格落实渡口渡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渡船、船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管理，全年累计安全检查各渡口渡船300余趟次，现场整改问题15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均已整改到位，

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三）强化工作部署，确保节日安全。

突出春运、五一、端午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通过集中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详细保障方案，强化人员值班值守，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特别是端午民间“龙舟竞渡”期间，我局执法大队与多部门协作现场管控，确保了活动的安全、顺利进行。

（四）开展专项整治，确保辖区水域安全。

贯彻落实省、市、县的各项整治行动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先后开展“打非治违”、水上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三无”船舶专项整治、非法加油船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除隐患、遏事故、强管控，2024 年水上交通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99 宗，包括非法使用港口岸线、配员不足、超载运输、船舶直排、烧焊作业未报备、防污染文书未按规定记录、未留足船员值守、未穿救生衣、不遵守通航规定等，其中符合首违不罚行为 3 起，对船主和船员进行教育，共计罚款金额 100.8 万元。与砂石、渔政、水警、乡镇开展联合执法 39 次，发放《责令整改通知》12 份，通过开展各项整治，进一步强化了水上交通领域从业人员及经营人的知法、守法意识，营造安全有序的水上交通环境。

（五）规范长期停航船舶安全管理。

对长期停航船舶保持经常性巡航检查，确保其良好的锚泊秩序和锚泊环境，严厉打击停航船舶违法锚泊行为、违法排污行为和违反值班要求的行为，特别注重在恶劣气象条件下的监控，协助锚泊船舶及时发现并处置走锚等险情，同时要求做好机器的管护养修工作，确保船舶适航，2024 年查处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案件 7 起。

（六）积极应对水情变化，确保航行安全。

2024 年 6 月下旬受强降雨及上游来水叠加影响，湘江湘阴段水位持续增高、流速加快，严

重威胁船舶的航行安全，对辖区水域实行两点24小时值班值守，根据实时水情及时发布禁航公告和停渡公告，租赁拖轮对动力不足上行船舶进行助推，汛期共计成功对湘江大桥上行船舶和易婆塘采区动力不足及故障船舶进行护航助推18艘次，有力保障了船舶航行安全和桥梁安全。

（七）全力服务水路运输，保通保畅保安全。

2024年9月份以来长江流域再次遭遇旱情，为确保水路运输通畅，在省、市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指导下，突出分析研判、注重宣传管控、强化现场维护，采取“三级联动、三级响应、四点管控”的应对方案，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对辖区湘江干线50公里核心航段实施通航管控，全员扑向一线24小时值班驻守，用实际行动和强有力的措施保障辖区通航环境安全、有序、畅通。

在上级各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用支出管理制度，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严格按照预算情况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项目使用安全。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交通改制遗留问题

项目单位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郑景嘉	联系电话	0730-2264314
项目地址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分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郑景嘉	副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郑景嘉
潘　慧	财务股长	县交通运输局	潘慧
欧阳磊	办公室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	欧阳磊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4月9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年4月9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5年4月9日

填报人（签名）：胡艳　　联系电话：0730-2264314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用于交通运输局下设的企业改制人员的人员经费，根据县政府精神指示，为解决处理改制遗留下来的问题，确保改制企业平稳过度，保持社会稳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年财政拨付企业改制人员经费148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148万元，用于发放26个改制行管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本局按月及时发放到每个人卡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根据县政府会议精神指示及县长批示,把企改行管人员26人分别安置到了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工作，待遇参照本单位职工同等情况进行套改，按时按量把工资及津补贴发放到位,。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此项目根据县政府精神指示，要求本单位合理安排发放好企业改制人员经费，由财政拨付项目资金14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26名企业改制人员的经费开支。26名企改人员全年总费用开支14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补贴及绩效等费用107.66万元，工会会员费用5.80万元，职工体检3.64万元，食堂伙食费补助5.40万元，企改人员社保金、医保金和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25.50万元。本单位按月并及时发放企改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费用。此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改制企业平稳过度，保持社会稳定发展，提高了改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责任感，使家庭稳定、和谐，更加增强了改制人员的社会责任感。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为满意，评价组根据此项目开展实施到结束，一致认为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此项目的实施，使企改人员更加不断积极进取，努力工作，为交通运输行业贡献着他们自己的一份光和热。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工作经费不足，建议增加本项目经费，在继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继续强化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对经费使用从严控制。定期开展财务分析，严控经费。

（六）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通过对全县企业改制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家庭稳定、和谐、更加增强了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幸福指数大大提高，群众满意率为98%。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水上陆上交通安全保障

项目单位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郑景嘉	联系电话	0730-2264314
项目地址	县城内国道、省道、县道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分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郑景嘉	副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郑景嘉
潘　慧	财务股长	县交通运输局	潘慧
欧阳磊	办公室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	欧阳磊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填报人（签名）：胡艳　　联系电话：0730-2264314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属行政单位，承担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肩负交通运输建设，安全监管责任。下设湘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县水运事务中心、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湘阴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湘阴县交通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5个单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年“水上路上交通安全保障专项经费”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57.50万元，实际支出了57.50万元。我局年初审定安全生产计划，研调配齐安全生产班子，水上行业安全管控到位，执法检查从严从紧，码头整治取得实效，采区运输船舶和工程船舶整治到位，水域航道通航安全有序，道路运输市场环境和水域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全年无一起责任事故。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今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各方责任，通过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打非治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等专项行动，牢牢抓住道路运输、水上交通、交通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安全监管，较好地完成了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1.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道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湘交函〔2023〕171号)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并印发了我局《湘阴县道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2023〕13号

行动方案，细化我局属相关单位的任务清单，召开专题调度会议4次。完成了25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及临水临崖安防缺失路段的隐患治理；完成G536县城至新泉路段五小工程缺失隐患29处。全面的完成了计划内的整治任务。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300余人次、海巡艇1680余艘次、巡航时间达4100余小时、巡航里程42000余公里，现场监督检查5140次，船旗国安全检查771次，检查各类船舶6000余艘次，对船员违法记分录入288分。

有力的打击了部分违法驾驶员、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治超治限氛围。

2. 打非治违。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打非治违相关文件的精神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年“打非治违”行动成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我县交通运输安全、规范有序，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3.应急响应。为贯彻落实交通厅《关于迅速开展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提示函，根据“九查”内容，督促相关企业适时调整行车、出航计划，加强在途车辆和船舶的安全监管和信息预警，确保安全运行，必要时采取停运或中途休息等方式防止事故发生；预备应急物资，做好应急运力储备，科学合理调度，准时输运因雪阻造成的滞留旅客；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同时对相关企业配备应急物资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整改，确保行业领域安全度过恶劣天气。

4.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局安委办组织系统各行业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各1次，消防安全、重大事故有奖举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1次，组织全局干职工观看安全警示片2次，邀请第三方机构消防安全培训1次。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宣传等活动，分别在重点运输企业、客运站场等场所，向广大从业人员和群众发放4类安全宣传资料各5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000余人次。

此项目减少了交通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预防、应变处置能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交通行业和谐和健康发展，让

人们平安出行，促进社会稳定。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查看、调查、查阅相关资料，核实数据，此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五）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通过对全县各乡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调查，为广大人民群众打造了良好而安全的出行环境，目标值为97%，群众满意率为96%。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岸线及水运市场管理

项目单位　　湘阴县水运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黄波	联系电话	0730-2210616
项目地址	湘阴县文星街道滨江大道95号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分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黄　波	主任	县水运事务中心	
陈振洲	副主任	县水运事务中心	
胡　威	办公室主任	县水运事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年4月8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年4月8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年4月9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5年4月9日

填报人（签名）：胡艳　　联系电话：2264314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单位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执行国家关于港口规划、建设、经营及水路运输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细则；负责全县港口岸线使用及港口企业开业初审；负责全县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业的开业审批；负责对全县港口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年，为使本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项目使用安全，我单位管理人员严格把关，合理使用资金，厉行节约，使项目资金用到实处，主要用于湘阴县水运事物中心工作人员伙食费、公务船维修费、船舶油料费、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2024年度共计支出64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64万元，主要用于港口、水运企业行业安全监管、港口码头巡查、“僵尸船”巡查等专用支出，包括船舶维修、船舶油料、伙食费、人员工资等。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扎实开展僵尸船整治。为切实加强汛期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中心加大巡查频次，全面排查梳理管辖水域“僵尸船”，今年来，累计开展“僵尸船”巡查工作35余次，出动工作人员100余次，发现处置疑似僵尸船6艘，有效地维护了辖区水域通航环境畅通和安全。

2、不断强化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监督管理。深入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继续深化船舶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整治，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监管制度，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基本实现了应收尽收，杜绝了船舶污染物乱排湘江的现象。2024年共接收转运生活垃圾26.331吨，2281艘次；生活污水2037.443吨，1961艘次；含油污水1165.074吨，1056艘次。

3、加大港口岸线巡查力度。为进一步规范港口岸线管理，合理利用和保护岸线资源，我中心加大港口岸线巡查力度，严防非法占有港口岸线行为死灰复燃，今年来累计开展岸线巡查110余

次，出动工作人员300余人次，经巡查发现涉嫌违法使用岸线行为5起，5起违法行为均已移交执法大队处置。

4、着力加强港口码头环境治理。为切实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出现出现港口码头企业污染物直排水体的违法行为，我中心加大港口码头及作业趸船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各项手续，加强对场内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查，防止扬尘污染空气，污水直排湘江、垃圾直倒水域。2024年累计巡查港口码头90余次，出动巡查人员300余人次。经巡查发现的各类环保隐患问题120起，目前均已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

5、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管辖行业安全生产实际，我中心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第一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水上交通安全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出动检查组12个，出动检查人员130人次，对港口码头、航运企业、港口服务企业、汽渡、乡镇标渡、对突出重点区域、关键设施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问题20起，整改到位16起，移交执法大队处置4起。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单位专项商品服务经费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情况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项目使用安全。

2、加强培训。强化绩效考评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考评人员的业务素质能力，协调管理能力，同时，注重领导干部及部门负责人的绩效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普及绩效管理知识，深入理解绩效考核的实质与具体内容以及实行绩效管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提高参与度，便于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保证绩效管理的顺利开展。